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6—07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及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长周儒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建辉先生主持。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03,325,1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02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56,2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2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5,282,1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400%。股东胡刚先生、段昭宇先生、黄治民先生属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 1、2、3 项议案时回避表决，胡刚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93,037 股，段昭宇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7,949 股，黄治民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8,590 股。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8,042,9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6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第 1、2、3 项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第 4 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825,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756,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刚、段昭宇、黄治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825,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756,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刚、段昭宇、黄治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825,56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756,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胡刚、段昭宇、黄治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特别决议通过。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3,325,1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0,756,2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